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第 46 期)

现将报告编号为：DBP25420100484531624、DBJ25420100484531796ZX、DBJ25420100484531797ZX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武汉市东西湖张景平蔬菜摊经营的“甘薯”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2025 年 4 月 14 日，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所，对武汉市东西湖张景平蔬菜摊经营的“甘薯（购进日期：2025-04-14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 DBP25420100484531624，经检验，毒死蜱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张景平蔬菜摊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，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

(三)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张景平蔬菜摊提交了整改报告，原因排查：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整改措施：严格履行索证索票查验，建立完善的进货台账，严格落实食品安

全的规章制度，把好进货查验关。

二、武汉市东西湖区晏子水产品经营部经营的“鲈鱼”、“鳊鱼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2025年4月18日，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所，对武汉市东西湖区晏子水产品经营部经营的“鲈鱼（购进日期：2025-04-18）”、“鳊鱼（购进日期：2025-04-18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DBJ25420100484531796ZX、DBJ25420100484531797ZX，经检验，孔雀石绿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晏子水产品经营部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晏子水产品经营部提交了整改报告，原因排查：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整改措施：严格遵守食品安全制度，履行索证索票查验，建立完善的进货台账，把好进货查验关。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8月8日